

债券代码：2380076.IB/184738.SH

债券简称：23 铜梁小微债 01/23 铜梁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7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名称：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三）本期发行金额：7.50 亿元。

（四）本期债券期限：7 年。

（五）债券利率：5.80%。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九）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50 亿元，其中 4.50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方式为重庆市铜梁区内满足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了《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所涉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

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第三条第九款的要求，“(九)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于2023年7月5日发布《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计划将本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中27,5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为提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4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27,5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将临时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